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代建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第 02 号）

一、关招标文件网上答疑汇总

问题 1：招标文件第 10 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4.5.6 凡是在佛山市参与市政供排水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质量检测、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等企（事）业单位供排水及相关执（从）业人员等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应按照《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佛市水利【2022】62 号）要求进行备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为市政供排水项目全过程代建，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水利诚信档案备案中，新增水利诚信档案中供排水专业企业类型可供选择的有：工程建设类企业、勘察类企业、设计类企业、施工类企业、施工图审查类企业、招标代理类企业、供应商类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类企业、造价咨询类企业、安全评价类企业，没有代建类企业选择。请问本项目需要进行哪一类型的企业备案？还是只要供排水专业的企业备案都符合要求？

答：由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水利诚信档案备案”系统中的备案企业类型暂时未有“代建类企业”选择，故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水利诚信档案备案”系统中备案任一企业类型均符合要求。

问题 2：招标文件第 36 页《定标资料一览表》中“1. 类似项目业绩（代建业绩或建设管理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代建业绩或建设管理业绩”关于“类似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相关定义解释，请问水体（水系）综合整治、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

答：类似项目是指以下两大类别项目任何一个或多个内容：1. 市政排水项目：①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或提标改造工程；②排水管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管网工程除外）；③以污水处理厂或片区污水管网系统进水浓度提升为建设（考核）目标的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④雨污/清污分流改造工程；⑤排水单元整治/改造工程；⑥管网箱涵渠箱整治工程；2.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①河道（水系）水质提升工程（不含水库建设工程）；②河道（江、湖）疏浚（清淤）工程；③水生态工程（水生态修复/治理/维护工程）④湿地工程；⑤河涌排口整治工程；⑥河岸岸线整治/修复/景观提升工程；⑦河道补水管道工程（含配套设施工程）；⑧截污管网工程。

问题 3：招标文件第 36 页《定标资料一览表》中“1. 类似项目业绩（代建业绩或建设管理业绩）证明文件：代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为建设方则可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请问投标人作为合同乙方，提供建设管理合同复印件，是否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符合。

问题 4：招标文件第 36 页《定标资料一览表》中“3. 服务响应度：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和办公场所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就可以？

答：是。

二、关于招标文件否决性内容的澄清说明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的“☒第[2.1]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修改为“☒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章）；]。”

三、关于招标文件“工程项目代建（或建设管理）业绩”的澄清说明

工程项目代建(或建设管理)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代建(或建设管理)业绩、项目全过程咨询业绩、项目管理业绩。

四、关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澄清说明

1、第一部分：协议书

（1）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合同双方权责，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顺德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顺德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办法》、《顺德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2) 将“**代建管理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给付方式等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六章代建费与工程资金的支付使用”有关规定。”

修改为“**代建管理费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给付方式等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六章代建费与工程资金的支付使用”有关规定。”

(3) 将“**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早于缺陷责任期结束，中标人须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前 60 个日历天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办妥续保手续，以保证履约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一直有效。**”

修改为“**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早于缺陷责任期结束，代建人须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前 60 个日历天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办妥续保手续，以保证履约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一直有效。**”

(4) 将“**履约担保的退回：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办理退回手续。**”

修改为“**履约担保的退回：代建人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经处理完毕的，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且委托人收到代建人申请后办理退回手续。**”

(5) 将“**双方约定，乙方将按甲方要求以丙方的名义与甲方及其他参建方（指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参建方）签订三方协议，并按三方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修改为“双方约定，乙方将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及其他参建方（指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参建方）签订三方协议，并按三方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将第1条中的“（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修改为“（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将“第3条 本合同条款各方权责及工作内容仅限于对应第一部分协议书中选定的代建方式、工作范围及内容。”

修改为“第3条 本合同条款各方权责及工作内容仅限于对应第一部分协议书中选定的代建方式、工作范围及内容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3）将“第4条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修改为“第4条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资料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程财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设计变更、合同履行、隐蔽工程等情况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4）将“第11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修改为“第11条 甲方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5) 将“第 25 条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条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更换期间，需保证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顺利交接工作平稳过渡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离场。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按照“代建人违约情形一览表”进行处罚。乙方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其他管理团队人员的更换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修改为“第 25 条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条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更换期间，需保证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顺利交接工作平稳过渡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离场。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按照“代建人违约情形一览表”进行处罚。乙方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其他管理团队人员的更换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6) 将“第 38 条”内容中的“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

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修改为下表：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1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编制项目管理方案	批	主	/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	协	主	/
		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影响进场施工的相关事项协调	协	主	/
		临时道路及绿地占用申报及协调	/	主	/
		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按程序将初步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查	协	主	
		征地拆迁用地批文、申请土地划拨	协	主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协	主	
		施工图设计编制、报审	协	主	
		监理单位招标与委托	主	/	
		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与委托	主	/	
		造价咨询、项目预算、预算变更、项目概算编制（包括施工图清单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主	协	
		施工、设备材料等第三方单位的采购、招标	批	主	
		第三方检测、监测、鉴定、评估、评审等服务委托	批	主	
		编制施工等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依法订立合同	批	主	
		配合政府，协助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协	主	
		申请施工许可，并按建设工程领域管理规范办理建设审批其他手续	协	主	
2	项目实施阶段	一、勘察设计			
		排查、勘察、测量、设计单位招标与委托	协	主	/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审查设计文件	/	主	/
		初设方案优化	备	主	/
		工程变更、新增子项、甩项、现场签证、初设方案重大调整	批	主	协
		新技术、新工艺使用管理	备	主	协
		二、计划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对比分析	备	主	协
		施工进度计划（含关键线路、关键节点）	备	主	协
		三、资金			
		排查、勘察、设计费用、采购施工方费用计量、支付	备	主	协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资金和购买工程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备	主	/
		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签证的造价编制或审核、过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	批	主	协
		设计变更	批	主	协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批	主	协
		费用索赔	批	主	协
		调整合同价格	批	主	协
		四、施工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移交施工方	/	主	协
		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审查	备	主	协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工期顺延	批	主	协
		监理月报和监理急报	备	备	主
		监理单位组织管理架构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更换	批	备	主
		监理规划	批	备	主
		监理实施细则	备	批	主
		报送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如有）	批	备	主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备	主	协
		第一次工地会议	参	主	协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主	协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备	备	主
		开工报审及开工令签发	批	备	主
		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不含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备	核	主
		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备	批	主
		监理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及整改情况报告	备	备	主
		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	批	批	主
		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	协	主	/
		施工现场周边（包括但不限于住户、商户、属地村居、镇街、区政府职能部门）协调	协	主	/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选用（品牌库内）	备	批	主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选用(品牌库以外)	批	核	主
		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检查、检测、试验或验收	备	核	主
		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	/	核	主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核	主
		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苗木、道路（含村道、人行道、主干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化石、文物或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管理	备	主	协
		施工现场及周边树木迁移报批	协	主	协
		施工现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报批	协	主	协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施工单位招标委托	批	主	协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报装报批	协	主	协
		土方消纳地点或弃土场	备	主	协
		五、招投标			
		编制施工等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依法订立合同	批	主	/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并由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人公开招标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项目的招标方案	批	主	/
		六、日常管理			
		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纪要）与印发、会务接待	备	主	/
		配合第三方监督检查、审计	主	主	协
		档案收集、复核、整理、汇编、资料报送	备	主	/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七、合同管理			
		项目参建各方（不含代建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及履约管理、补充协议签订	批	主	/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考核管理、监督检查、履职评估、补充协议签订	批	主	/
		代建单位合同履约管理、监督检查、履职评估、补充协议签订	主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含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考核、监督检查、履职评估	备	主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含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合同补充协议签订	批	主	/
		代建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监督	主	/	/
		施工（EPCO）投标承诺人员更换	备	主	协
		施工（EPCO）驻场人员考勤管理	备	主	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人员考勤管理	备	主	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含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更换	备	主	协
		专业分包管理	备	主	协
		劳务分包管理	备	主	协
		合同（不含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终止或解除管理	批	主	/
		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管理	主	/	/
3	项目验收阶段和移交	运营维护方案管理	备	主	/
		运营维护费计量支付	备	主	/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事权分工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区代建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展工程中间（阶段）验收、消防（如有）、人防（如有）、规划（如有）、特种设备（如有）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参	主	协
		工程完工验收	参	主	协
		工程竣工验收	参	主	协
		对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作进行监督	参	主	协
		开展项目实体（资产）移交和项目档案资料移交、协助接收人办理资产权属登记手续	参	主	协
		保管和清退工程质量保证金	批	主	/
		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批	主	协
		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书	批	主	协
		退还履约保证金	批	主	/
备注：主指主办和组织、协指协办、核指复核、批指审批、审查、备指备案、参指参加。					

（7）将第 39 条中的“（4）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修改为“（4）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并通过有关验收部门的验收。”

（8）将第 41 条中的“（3）合同按阶段支付节点如下：”表格修改为：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签订代建合同后 30 日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20%	
2	完成可研批复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25%	
3	完成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4	施工单位进场且委托人发布 开工令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5%	
5	施工完成投资总额 30%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6	施工完成投资总额 50%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7	施工完成投资总额 80%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8	施工完成投资总额 90%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9	工程整体完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10	工程完成结算，且区相关造 价部门审核或备案后	支付至结算价 97%	
11	竣工验收决算及工程缺陷责 任期满后	支付至结算价 100%	

(9) 将”第 47 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修改为“第 47 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10) 将“第 49 条 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代建合同后，代建单位已签署的代建项目有关合同应一并终止，代建单位做好

相关合同的解除与相关单位的退出工作。”

修改为“第 49 条 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代建合同后，代建单位已签署的代建项目有关合同中关于代建人的内容应一并终止，代建单位做好相关合同的解除与相关单位的退出工作。”

(11) 将“附件三：代建人违约情形一览表”修改为下表：

序号	违约情形	罚则	备注
一	合同解除		
1	代建人转让或分包代建工作。	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代建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代建并造成工程损失。	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如果代建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经委托人向代建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予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代建人 21 天后，解除本工程代建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酬金。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二	质量		
4	项目发生施工质量事故的，视作违约。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且代建人负主要责任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三	安全		
6	项目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视作违约。	一般施工安全事故，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较大施工安全事故，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重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罚则	备注
7	因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一经发现，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处的违约金。	
四	人员更换		
8	项目完工前，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1）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超两个月不能履职且出具三甲医院证明的；（2）升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死亡。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	项目完工前，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1）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超两个月不能履职且出具三甲医院证明的；（2）升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死亡。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人员考勤		
10	施工期间，代建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常驻工地现场。	对违规离岗的，委托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代建人进行违约处理。	
五	工期		
11	代建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	每超工期一天委托人从代建人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最高扣除代建管理费的 5%。	
六	投资		
12	因代建人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的。	超出部分全部由代建人承担。	
七	其他		
13	代建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批准的方案进行工程招标工作。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4	代建人与设计、施工等其他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5	代建人挪用委托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参建商的工程进度款，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罚则	备注
16	代建人对上报委托人审批或备案的设计变更、材料价差调整、台账变更资料负责。	(1)提供虚假变更支持资料的或现场查验结果与变更支持资料明显不相符的,一经发现,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与监理、施工承包人等参建单位串通,分解变更,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变更审批权限,一经发现,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代建人在代建管理过程,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	项目各参建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罚款或媒体披露等)。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	若代建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触犯法律的,代建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未对施工、监理或专业工作单位的项目经理、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项目总监到岗到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被委托人发现缺勤缺会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因施工单位原因委托人要求停工整改,代建人拒不停工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	代建人未按委托人合理要求期限内及时组织开展各项招标挂网工作的。	代建人向委托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七	处罚上限		
23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30%,当违约金总额达到 30%时,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协议。		

五、关于本项目延期说明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作如下修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3. 开标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六、其他说明

- 1、本通知书(第 02 号)(共 17 页)是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相应修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否则后果自负。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本通知(第 02 号)未提及修订的内容不变。

3、若本通知书(第 02 号)与招标文件或后续的答疑、修改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